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魏亮、刘鹏达、李英、刘飞舟、马宝亮、边同乐、周杰、程华、王涌的个人履历和候选人声明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2、推选魏亮、刘鹏达、李英、刘飞舟、马宝亮、边同乐、周杰、程华、王涌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魏亮、刘鹏达、李英、刘飞舟、马宝亮、边同乐、周杰、程华、王涌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魏亮、刘鹏达、李英、刘飞舟、马宝亮、边同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周杰、程华、王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邱 峻

何继江

陈浩生

2020 年 11 月 12 日